**通 知** 108年11月07日

**109年度博愛校區專任教職員工停車申請**

1. 有關109年度博愛校區專任教職員工汽車停車申請事宜：
2.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8年12月21日止。

1、個人送件期間:108年12月14日前送交系、所辦公室。

2、單位(系、所)送件期間:108年12月21日前送交總務處事務組。

1. 停車期間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2. 欲申請停車之本校教職員工請將停車申請表送交所屬行政單位或系所承辦人，以各單位、系（所、中心）彙整收齊並填妥停車申請清冊後，整份送至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辦理。
3.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管理系統整合升級，新設備為車牌辨識及Etag雙系統。若車牌異動，務須檢附駕照及行照影本，以利車輛進出。

三、申請表單及清冊已公告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敬致

各單位、系（所、中心）



敬上

總務處事務組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博 愛 校 區**

**(109年1-12月)**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申請表**

**請於12月14日前送交單位系所辦公室**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車號** |  |
| **任職單位/職 稱** | **/** | **連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務必填寫)：** |
| **車主**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茲同意109年1-12月停車費3,600元由本人薪資中扣繳。  **（預計於109年2月份薪資中扣除）**  申請人簽章： | | | |

□新申請:

**備註：**

1.每人限停1部車，限本人申請，**停車期間為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計1年。**

2.每月停車費400元，12個月應為4,800元，**於期限內申請者，停車費優惠為3,600元。**

未 未滿1年退停車費者，以已使用月份每月400元計算，扣除餘額返還。

3.本校博愛校區停車管理系統整合升級，新設備為車牌辨識及Etag雙系統。

**4.車牌如有異動時，必須儘速通知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車牌異動登記。**

5.申請表單及清冊已公告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駕照行照影本黏貼處

※車籍資料未更改者不需檢附駕照行照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專任教職員工停車清冊

為辦理109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停車申請，請於108年12月21日前填妥下列表格並收齊停車資料，以**系所為單位彙整後**整份送至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辦理。除特殊原因外，逾期不再受理停車申請。

系（所）專任教職員工教師申辦停車證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專任教師姓名 | 原車號 | 新車號(異動)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Email |
| 例:王小民 | ABC1234 | 1234ABC | 分機：0123 |  |
| 手機：0987654321 |
| Email：ab12@utaipei.edu.tw |
|  |  |  | 分機： |  |
| 手機： |
| Email： |
|  |  |  | 分機： |  |
| 手機： |
| Email： |
|  |  |  | 分機： |  |
| 手機： |
| Email： |
|  |  |  | 分機： |  |
| 手機： |
| Email： |
|  |  |  | 分機： |  |
| 手機： |
| Email： |
|  |
|  |  |  | 分機： |  |
| 手機： |
| Email： |
|  |  |  | 分機： |  |
| 手機： |
| Email： |

承辦人： 單位主管：